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帶勝先生

李耀光博士

陳茂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黃佩心女士
陳小萍女士
林志強先生
高倩倫女士
劉國強博士
艾明敦先生
顧建康先生
朱慧詩女士
梁靖妍女士
黃俊鴻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邱誠武先生, JP
盧劍聰先生, JP
鍾華勳先生
曾淑儀女士
黃永賢先生
梁偉聰先生
潘信榮先生
梁德明先生
黃仲川先生
莊子俊先生
陳乃群先生
陳本標先生
伍展鴻先生
鄧鈺怡女士
梁健安先生
余志權先生
劉維遜先生
王子聰先生
鍾浩璋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1）
施偉拔有限公司董事（東亞及中國區）
施偉拔有限公司高級運輸工程師
施偉拔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國業務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伙人
華人置業集團項目發展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俊和利達聯營地盤總管
俊和利達聯營工程經理
俊和利達聯營工程經理
萬仕利（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出席議程第 1 項

出席議程第 7 項

出席議程第 10 項

秘書

蔡雋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缺席者

委員

黎大偉議員（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增選委員

馬桂怡女士

陳汝平先生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黎大偉議員及李碧儀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區議會只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故黎議員及李議員將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另外，馬桂怡委員因入院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及新任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高倩倫女士出席會議。另外，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灣仔梁靖妍女士代替。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建議的討論時間。

(黃宏泰議員於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伍婉婷議員於四時十三分出席會議；鄭其建議員及李耀光委員於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1 項：運輸及房屋局：《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9/2010 號)

5.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盧劍聰先生、高級工程師鍾華勳先生；施偉拔有限公司董事(東亞及中國區)曾淑儀女士、高級運輸工程師黃永賢先生及合伙人／中國業務經理梁偉聰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6. 邱先生表示，研究旨在分析影響三條過海隧道流量的因素，並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及措施。他強調，政府對顧問公司建議的方案持開放的態度，希望於

諮詢期間聽取區議會、運輸業界、其他道路使用者、專業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以作全面考慮再進一步推展顧問公司的建議。邱先生續說，政府承諾會顧及不同持分者，小心處理收費調整方案。

7. 曾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8. 主席表示，黎大偉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但提供了書面意見，請各委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

9.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政府以往決定西隧的經營方式和計劃興建相關配套時，欠缺長遠規劃，導致三條過海隧道的使用量不均，令海隧附近的交通經常擠塞；
- (ii) 認為自西隧早前加價後，令現時海隧非常擠塞，並有許多重型車輛使用；建議研究該等車輛的走向，以採取合適的措施；
- (iii) 認為海隧擠塞已影響香港仔隧道及司徒拔道的交通，問題迫切，須及時解決；
- (iv) 認為於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前調整西隧的收費並不能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 (v) 詢問除了中環灣仔繞道還未落成外，是否還有其他道路樽頸位，令西隧沒有空間吸納海隧的車流；
- (vi) 認為東隧仍有容量接收更多車流，當局可鼓勵隧道使用者轉用東隧；
- (vii) 認為應按道路使用者的目的地適當分流至海隧或東隧，以免車輛多走不必要的路程，造成不環保；
- (viii) 詢問調整收費對不同隧道使用者的影響的詳細研究方法及結果；
- (ix) 近年經濟好轉，買車的市民相應增加，詢問顧問的研究是否有包括這因素；
- (x) 若駕駛者認為海隧較方便，不會計較五元之差而改用東隧，所以海隧收費較東隧多五元的建議未能有長期或中期的成效；
- (xi) 認為調高隧道收費對營業車輛的影響可能會轉嫁給消費者；
- (xii) 認為調整隧道收費除了要考慮經濟外，還需要顧及民生；
- (xiii) 顧慮政府在調整收費方面與西隧及東隧經營公司的議價能力；
- (xiv) 認為政府不應對經營隧道的公司提供補貼來調低隧道收費；
- (xv) 認為海隧加價有助改善其擠塞情況，並建議以附加的費用成立基金，補貼西隧及東隧的使用者，包括私家車、巴士及小巴公司等；
- (xvi) 同意考慮向隧道使用者提供回贈；
- (xvii) 有委員不贊成以公帑向隧道使用者提供回贈，因為此做法涉及道德

風險；

- (xviii) 有委員不認為在三條隧道實施低水平的收費會誘發額外駕駛者使用隧道，並且認為不應增加海隧的收費，但可考慮調低東隧的收費；
- (xix) 詢問政府是否有意於東隧及西隧的專營權屆滿後收回兩條隧道；
- (xx) 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於東隧及西隧的專營權屆滿後收回該兩條隧道，以有效管理三條過海隧道；若合理使用三條過海隧道後仍不敷需求，則建議當局考慮於海隧附近多建一條隧道；而短期內則可考慮調整收費以達至分流效果；
- (xxi) 建議興建泊車轉乘設施，以減少過海的車輛；以及
- (xxii) 認為沙中線有助紓緩海隧的擠塞情況，期望它能盡快落成。

10. 邱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詳細的顧問研究結果已上載於網頁，供公眾瀏覽；
- (ii) 顧問建議包括短期及長期方案，分界是二〇一六／一七年；
- (iii) 長遠而言，東隧的專營權將於二〇一六屆滿，屆時政府擁有兩條過海隧道的專營權，便有利與西隧的經營公司議價；至於中環灣仔繞道，則預計於二〇一七年落成，可為西隧提供關鍵的道路網絡配套基礎建設，以分流車輛；
- (iv) 短期改善措施則可考慮調整隧道收費來理順三條隧道的流量；
- (v) 因現時西隧的流量受制於連接道路的負荷量，顧問建議吸引有選擇的駕駛者由使用海隧改用東隧，並預計每天涉及約四千架車輛，這樣能將海隧的擠塞程度調低至可容忍的水平，減低車龍對非過海車輛的影響；
- (vi) 認為有委員提出增加海隧收費，並以增收的費用向其他隧道使用者提供回贈，與是次研究的方向一致；
- (vii) 重申調高隧道收費並非旨在增加庫房收入，而是希望透過市民可接受的方案，調節三條隧道的用量；以及
- (viii) 顧問研究認為海隧的收費較東隧高五元會有初步成效，而將來的收費則應按通漲及經濟增長調節；現時紅隧收費由法例規定，任何改動必須立法會同意。

11. 曾女士補充如下：

- (i) 建議能將海隧的車龍縮短不少於 50%，並將過海的行車時間由 20 至 30 分鐘減少至 10 至 15 分鐘，從而令三條隧道都能達至可容忍的交通容量水平，改善灣仔區的交通；及
- (ii) 礙於現時的連接道路不能容納多一條過海隧道所帶來的車流，而尋

找合適的土地以建造隧道和連接道路亦有一定的困難，顧問公司認為多建一條過海隧道不太可行；再者，興建隧道涉及龐大資金，亦需時規劃及建造，未能於短期至中期內改善海隧的擠塞情況。

12. 主席總結說，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應在東隧及西隧的專營權屆滿後收回兩條隧道，並作長遠規劃，以連接道路配合來有效運用三條隧道的資源。委員也認為，在目前的限制下，可嘗試調整隧道收費，但關注收費調整對公眾的影響。

13. 邱先生最後表示，知悉各委員希望長遠而言，政府可統一調控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以有效控制車流。至於短期措施，可試行調整隧道收費，署方及顧問公司會詳細研究調整收費的細節。邱先生並表示，同意連接道路對整體交通的重要性。中環灣仔繞道的建造工程因受之前有關填海官司的影響而有所延誤，署方會盡快完成中環灣仔繞及沙中線的工程，以改善交通情況。

(邱誠武先生、盧劍聰先生、鍾華勳先生、曾淑儀女士、黃永賢先生及梁偉聰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二十分離席；伍婉婷議員於五時二十一分離席；陳茂強委員於五時二十六分離席。)

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14. 經蕭志雄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3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1/2010 號)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2010 號)

16. 朱慧詩女士報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和十一日的大球場宗教活動和足球賽已順利舉行。另外，為配合(一)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大球場足球賽；(二)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日的聖誕節活動；以及(三)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夕活動，署方將實施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並透過灣仔區議會秘書處通知各委員詳細的安排。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3/2010 號)

18. 林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另外，委員在上一次會議中查詢的銅鑼灣道(近聖約翰救傷隊總部)水管工程為新增項目，署方已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9. 有委員請路政署及水務署能協調在同一地方進行的路面工程，避免重複掘路。

20.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回應說，署方根據一套掘路許可証申請機制，令不同的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的掘路工程可得到協調，並避免重複掘路。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4/2010 號)**

22.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載列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

23.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同提供負責不同項目工程師的聯絡方法有助委員的地區工作；
- (ii) 詢問在樂活道及連道設置行人過路處計劃的進度；以及
- (iii) 據悉，部份已安裝在樂活道的防撞欄因附近業主立案法團反對而被拆除，有委員認為防撞欄有助維護路人的安全，詢問署方就此的立場。

24. 主席請署方於下一次的會議中提供有關資料。

運輸署/
路政署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潘信榮先生、梁德明先生、黃仲川先生、莊子俊先生及陳乃群先生於五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資料文件

**第 7 項：市區重建局：改善灣仔道及皇后大道東路口的資料文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5/2010 號)**

26.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工程及合約經理梁德明先生；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仲川先生、合伙人莊子俊先生以及華人置業集團項目發展經理陳乃群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7. 潘先生及黃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2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附近居民亦曾因安全理由建議取消初步設計中的安全島，因此，他支持是項修訂；
- (ii) 請運輸署注意，須為包括長者、學童等道路使用者設定合適的交通燈過路時間；
- (iii) 建議可設立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調控燈號的機制，以平衡路人的需要及汽車流量；以及
- (iv) 請署方於實行方案時留意監視皇后大東道的交通狀況，並作檢討。

29. 黃先生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承諾會與運輸署溝通，以制定合適的詳細交通燈號時間。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潘信榮先生、梁德明先生、黃仲川先生、莊子俊先生及陳乃群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第 8 項：2010/2011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6/2010 號)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續議事項

第 9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7/2010 號)

32. 主席請委員留意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並請運輸署梁靖妍女士報告上環石油氣加氣站將會短暫關閉的跟進情況。

33. 梁女士表示，署方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臨時交通安排，並臨時擴闊鴻興道，以提供更多停泊位置予等候進入加氣站的車輛，從而紓緩上環石油氣加氣站短暫關閉，而可能對灣仔石油氣加氣站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34. 另外，有委員查詢在禮頓道交界加設雙白線的跟進情況，並認為該地帶的交通擠塞狀況較早前嚴重，詢問署方是否有長遠的改善計劃。

35. 梁女士表示，署方曾在本年年中向委員會介紹禮頓道／勿地臣街的交通改善工程，並在上一次的會議記錄中提供了後補資料。在禮頓道東行擴闊工程中，已包括在禮頓道交界加設雙白線，減少車輛在中線切線入勿地臣街，從而確保禮頓道東行的交通暢通。署方亦於本年十一月初在該處測試車流。

36. 主席請署方於下一次的會議中，就禮頓道交界加設雙白線後的交通改善情況提交報告。

運輸署

(黃宏泰議員及蕭志雄議員於五時五十分離席。)

(陳本標先生、伍展鴻先生、鄧鈺怡女士、梁健安先生、余志權先生、劉維遜先生、王子聰先生及鍾浩璋先生於五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10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水道工程 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8/2010 號)

3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陳本標先生、高級工程師伍展鴻先生；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鄧鈺怡女士、梁健安先生；俊和利達聯營地盤總管余志權先生、工程經理劉維遜先生、王子聰先生以及萬仕利(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鍾浩璋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8. 陳先生報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最新進度，並介紹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舊翼之間的水道(下稱“水道”)填海工程的安排如下：

- (i)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項目和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分別負責進行，並與區議會有緊密的聯繫；為促進兩個工程項目的協調，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已同意在同一地方上，只由一個承建商負責兩個工程項目有關工程。灣仔區內的工程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
- (ii) 兩個工程項目共分 15 份工程合約進行，其中一份工程合約已完成，七份工程合約已動工，兩份工程合約在招標階段，餘下的五份工程合約需要在其他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故將於稍後進行招標；
- (iii) 灣仔區內共有六份工程合約，第一份工程合約主要為建造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舊翼之間水道的中環灣仔繞道，亦包括建造新的過海食水管；第二份工程合約主要建造在灣仔碼頭附近的中環灣仔繞道，承建商較早時利用重型機器安裝消浪海堤預製件工程，傳媒亦有報導；第三份工程合約正在招標階段，工程包括在港鐵荃灣線過海隊道上興建中環灣仔繞道隧道，此工程比較複雜，預計需要較多工程船隻進行工程，為安全理由，位於龍景街的公眾登岸梯級需要暫時封閉；工程期間，公眾可利用位於金紫荊廣場、中環 9 號碼頭或 10 號碼頭的公眾登岸梯級，當填海工程完成後，公眾登岸梯級將

會重置於龍景街對出新海岸線位置；第四份工程合約主要為建造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的中環灣仔繞道，由於此位置的海底有很多公共設施，待首兩份工程合約遷移這些海底公共設施後，此工程合約才能展開。第五份和第六份工程合約包括興建路面接駁路和行人天橋工程，這些工程將於填海工程及中環灣仔繞道隧道興建後才進行；

- (iv) 現時工程按原定的計劃時間進行，中環灣仔繞道預計於二〇一七年通車，署方會按情況盡快展開，並小心處理各項工程；以及
- (v) 受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舊翼之間水道兩邊的兩條行車橋，即博覽道和博覽道東的兩條行車橋的限制，一般的運輸船隻不能直接駛進水道，但署方仍要求承建商盡可能使用水路運送工程物料，以減輕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承建商與工程顧問公司經相討後，已訂出運送物料的安排建議，詳情由承建商介紹。

39. 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水道工程的完工日期；
- (ii) 請承建商注意配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展覽期間的交通安排；以及
- (iii) 詢問潮汐會否影響臨時輸送帶的運作。

41. 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為配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水道內的冷卻用水抽水系統重置安排，水道內的填海工程預計需要分三個階段進行；
- (ii) 工程顧問公司會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緊密聯繫，相討配合有關大型展覽期間的交通安排；以及
- (iii) 臨時輸送帶的設計已考慮到潮汐的影響。

42. 劉先生補充說，水道內填海工程會由西至東，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預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開始，為期約三個月。餘下的填海工程預計於二〇一二年進行，為期約一年。

43. 委員對此文件沒有其他提問。

(陳本標先生、伍展鴻先生、鄧鈺怡女士、梁健安先生、余志權先生、劉維遜先生、王子聰先生及鍾浩璋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十分離席。)

(邱浩波議員於六時二十分離席。)

第 11 項：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將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的建議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0/2010 號)

44. 主席表示，李碧儀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但提供了書面意見，請各委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

45. 梁靖妍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46.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顧及該處的車速較快，並曾發生交通事故，認為應以公眾利益為重；
- (ii) 認為有不少駕駛人士未有依照法例，在斑馬線前讓行人先行；
- (iii) 有不少學生會使用這個行人過路處，而附近學校的校長亦曾對該處的車速表示關注；
- (iv) 將來合和二期的工程會增加該處車流；
- (v) 認同交通燈號發出聲音為重要的無障礙設施；
- (vi) 詢問可否在晚上調低交通燈號所發出的聲音；
- (vii) 建議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按鍵裝置，以平衡路人的利益及汽車流量；
- (viii) 根據當區區議員的調查，大多數回覆的居民表示支持安裝交通燈號；以及
- (ix) 委員普遍支持將有關斑馬線改為由交通燈號控制。

47. 梁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在進行聲音測試時已採用了日間及夜間模式；
- (ii) 署方計劃在該處設置行人過路按鍵裝置；以及
- (iii) 得悉發表意見的委員都支持將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的建議，署方會再作詳細考慮。

第 1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48.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7/2010 號 (經修訂)	2010-2011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新世紀協會	305,000	305,000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8/2010 號文件(經修訂)。				

第 29/2010 號 (經修訂)	我愛我家 - 灣仔區道 路交通安全／環保短 片創作比賽	香港佛教聯合會 青少年中心	22,799.50	22,799.50
註：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g)及(n)項獎項的開支限額。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0/2010 號文件(經修訂)。				

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二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